

债券代码: 149784.SZ
债券代码: 149481.SZ
债券代码: 149367.SZ
债券代码: 149147.SZ
债券代码: 163502.SH
债券代码: 166189.SH
债券代码: 162285.SH
债券代码: 162116.SH
债券代码: 155632.SH
债券代码: 155631.SH
债券代码: 155573.SH
债券代码: 151822.SH
债券代码: 151700.SH
债券代码: 155959.SH
债券代码: 136612.SH

债券简称: 22 不动 01
债券简称: 21 不动 02
债券简称: 21 不动 01
债券简称: 20 不动 02
债券简称: 20 不动 Y1
债券简称: 20 不动 01
债券简称: 19 不动 08
债券简称: 19 不动 07
债券简称: 19 不动 06
债券简称: 19 不动 05
债券简称: 19 不动 04
债券简称: 19 不动 02
债券简称: 19 不动 01
债券简称: 19 不动 Y2
债券简称: 16 不动产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变动前，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鲁贵卿	董事长、CEO
蒋达强	总经理
朱政坚	董事、联席总经理、COO
唐本胜	董事、副总经理、CFO、董事会秘书
付欣	董事

姓名	职务
钱乐乐	董事
陈宁	董事
巢傲文	监事会主席
许黎	监事
邢晓伟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徐凯	副总经理
王强	副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鲁贵卿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董事陈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的推荐情况，蒋达强先生、李佩锋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巢傲文先生已调入平安不动产任稽核监察部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一职。为保持监事会的有效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蔡禹女士出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选举蒋达强董事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唐本胜先生出任公司总经理，同时蒋达强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同意朱政坚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联席总经理职务；同意徐凯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并审议，聘任谢辉女士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选举许黎女士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蒋达强	董事长、CEO
唐本胜	董事、总经理、CFO、董事会秘书
朱政坚	董事
付欣	董事
钱乐乐	董事
李佩锋	董事
许黎	监事会主席
蔡禺	监事
谢辉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王强	副总经理

新聘任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佩锋先生，1974年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加入平安，历任平安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平安信托财务部总经理，平安不动产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平安集团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蔡禺女士，1980年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商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加入平安，先后从事银行、消费信贷、合规内控、稽核监察等工作，现任平安金服稽核监察项目中心保险审计部副总经理。

谢辉女士，1980年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FMBA，获硕士学位。2002年加入平安，历任平安集团稽核部稽核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室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平安集团法律合规部法务总监，现任平安不动产风控合规部总经理。

以上人员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章程》履行本次人员变动所需的决定程序，本次人员变动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人事变更将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未发生变化，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变更将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